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調解規則]

2016 年 10 月開始實施

第一條 宗旨

藉本會解決爭議經驗及龐大的專業網路平臺，以和諧、快捷、有效、低成本地解決跨境及國際民商事爭議。

第二條 服務範圍

國內外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涉及香港、內地或國際各類跨境糾紛，均可提交至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本中心以「香港國際調解」模式進行調解，完成解決爭議後，經由國際仲裁機構按和解協議發出仲裁裁決，以確定和解協議的可實施性。

第三條 規則適用

凡當事人同意將爭議提交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按中心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調解」，均視為同意按照本調解規則進行調解。

第四條 公正、公平的原則

調解必須遵守當事人自願的原則，而調解員必須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則。調解應在確定事實的基礎上，尊重合同的規定，依照法律及參照國際慣例，根據客觀公正和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以促進當事人在考慮各方利益後，達成和解。

第五條 調解員名冊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備有跨境調解員名冊。他們分別在經濟、貿易、金融、證券、投資、智慧財產權、技術轉讓、房地產、工程承包、運輸、保險以及其它商事、海事方面及/或法律方面具有專門知識及實際調解經驗。

第六條

調解的申請與受理

任何一方、雙方或多方涉及香港，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各類糾紛的當事人，無論當事人之間是否事先存在提交調解之協議，均可向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申請調解服務。

當事人向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申請調解時，需要提交以下檔：

1. 各方當事人的名稱（姓名）和有效聯繫方式；
2. 爭議事實和調解請求；
3. 相關的證據材料；
4. 身份證明文件；及
5. 如當事人委託代理人參與調解，應提交授權委託書。

各方當事人需要向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交納登記費(港幣 2,500 元)，無論所有當事人是否參與「跨境爭議解決機制」。此登記費不予以退回。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秘書處在收到調解申請書後，會及時聯繫其他所有當事人(如需要)，鼓勵其他當事人以跨境爭議解決機制完成解決爭議。其他當事人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書面確認是否同意參與調解。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秘書處會提醒其他當事人，若在限期內不予確認，其他當事人將被視為拒絕調解。各方當事人均確認同意參與調解並繳交調解費後，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秘書處會正式展開調解員委任程式及安排核實當事人提交的相關證據材料。若調解員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將重新提名調解員，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所有當事人應在收到調解員委任通知之日起的 15 日內共

同選定一名調解員。逾期未能共同選定的，則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指定的調解員處理該案。

當事人亦需要：

- （若同案重新申請參與調解）另行交納登記費；
- 簽署申請仲裁的有關文件；
- 在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備有跨境調解員名冊中指定或委託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代為指定一或多於一名調解員；
- 在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或推薦機構仲裁員名單中選定的仲裁員；
- 預繳本規則所附的調解收費表所規定的調解費的 50%；及
- 按仲裁機構的要求預繳仲裁費用。

第七條 調解地點

調解將會在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進行。如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其它要求，經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同意，或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建議並經當事人一致同意，亦可在其它地點進行。有關場地所需費用一概由當事人共同承擔。

第八條 適當的調解方式

調解員會採用香港國際調解模式調解，並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與各方當事人會見或與其進行口頭或書面形式的交流。調解員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如調解員認為確有必要，在征得當事人同意後，也可以聘請有關行業的專家協助參與調解工作，所需費用一概由當事人承擔。

第九條 保密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調解將保密進行。調解員、各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秘書處以及其他參與調解過程的人員對於調解通訊均負有保密義務，除非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第十條 和解協議

如當事人透過調解達成了和解，調解員應根據和解的內容，草擬出和解協議並由各方當事人在該和解協議上簽字。同時，調解員亦應在該和解協議上簽字及交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加蓋印章。根據本調解規則，在當事人按各方一致同意的要求達成和解協定後，該和解協議須提交至國際仲裁機構。按照和解協議之內容並經獨立仲裁後，仲裁機構將會發出裁決書，以增強履行和解協議的法律保障。如未能達成和解，有關爭議將提交至國際仲裁機構，按照仲裁規則經獨立仲裁，發出裁決書。

第十一條 終止調解

若出現以下情形，調解將會終止：

- 一、 各方當事人之間達成和解協議；
- 二、 任何一方當事人通知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終止調解程式；
- 三、 調解員認為調解已無成功的可能，決定終止調解；
- 四、 調解期限屆滿；或
- 五、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認為調解程式需要終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調解期限

各方當事人可以自願訂立調解期限。調解員在征得各方當事人同意後，也可以確定調解期限。以上訂立的調解期限，均不得超出由調解員之委任被確定之日起的 30 日。各方當事人要求或同意延期並經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認可的除外。

第十三條 不損當事人固有權益

當事人均不得在其後的仲裁或訴訟中，引用調解員和各方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曾提出或建議的任何陳述、觀點、意見或建議，作為其申訴或答辯的依據。

第十四條 費用

調解費用按《調解收費表》的規定收費，另加調解員的專業費用、差旅費及其他開支、材料翻譯費及相關的行政管理費等。費用原則上由各方當事人平均攤分，除非和解協議上另有規定。當事人的其他費用則各自承擔。無論是否調解成功，案件管理費調解員報酬登記費及差旅費等不予以退回。

第十五條 解釋

本規則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負責解釋。

完